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－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保障」

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、維護其勞動權益，本部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

於 104 年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，且列為重點條文。未達標準者限期 2 個月內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即評鑑不合格。

### 二、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

自 104 年起將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」20 億元，由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部門，隨各年度總額一般部門成長率逐年成長，且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明定於支付標準與支付連動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按月公布護病比相關資料。106 年起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，由原本 3 級(加成 9-11%)改為 5 級(加成 3%-14%)，以鼓勵醫院持續改善護病比。

### 三、護病比入法研議

於 106 年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106 年度探討與評估護病比法制化」計畫，透過專家、學者與團體之焦點座談並彙整四場公聽會之各方意見所提建議方案，研議以修訂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為優先考量，目前正研修條文，待行政作業完備，將進行法制預告程序。

#### 四、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

##### (一) 提升護理薪資待遇

1.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(助產)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調升夜班費。
2. 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，護理人員總薪資 101 年為 4 萬 2,134 元，而 105 年為 4 萬 4,826 元，已有調升之趨勢。

##### (二)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，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

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，本部與勞動部合作，於 106 年 4 月公告「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」手冊，支持護理人員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。

##### (三)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實施，建置職場爭議通報平台

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，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。截至 4 月底止，該平台共接獲 25 案通報，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9 件，如工時過長(含打卡後繼續上班)、花花班及更換班次間隔未達 11 小時等，未來將持續落實平台監測機制。

護理人員是醫療健康照護體系人數最多的第一線專業人員，維持正向友善護理執業環境，向為本部努力的目標，更需要各醫院院長，地方衛生局及護理執業團體齊力合作，引領醫護環境的良性循環，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。